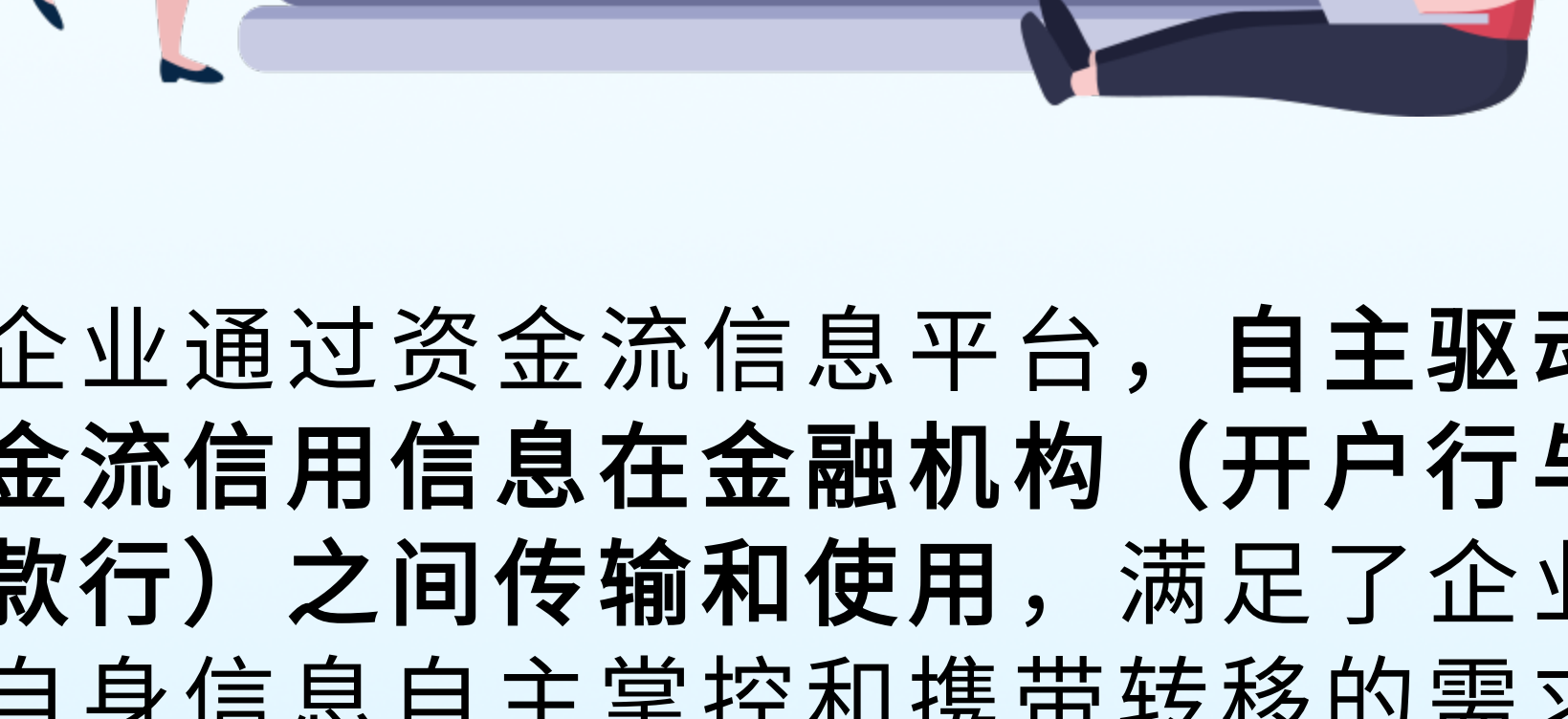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微企业 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之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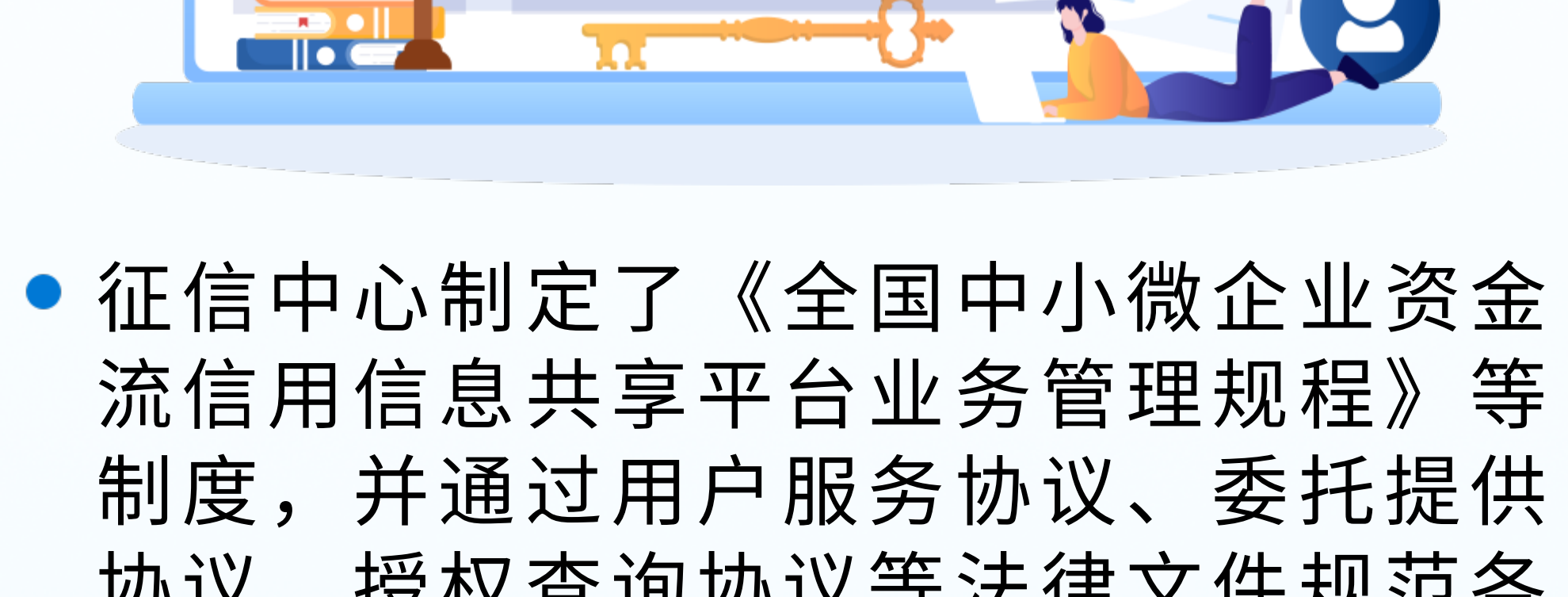
信息可携权



- 企业通过资金流信息平台，自主驱动资金流信用信息在金融机构（开户行与贷款行）之间传输和使用，满足了企业对自身信息自主掌控和携带转移的需求，保障了企业在信息利用方面的自主性和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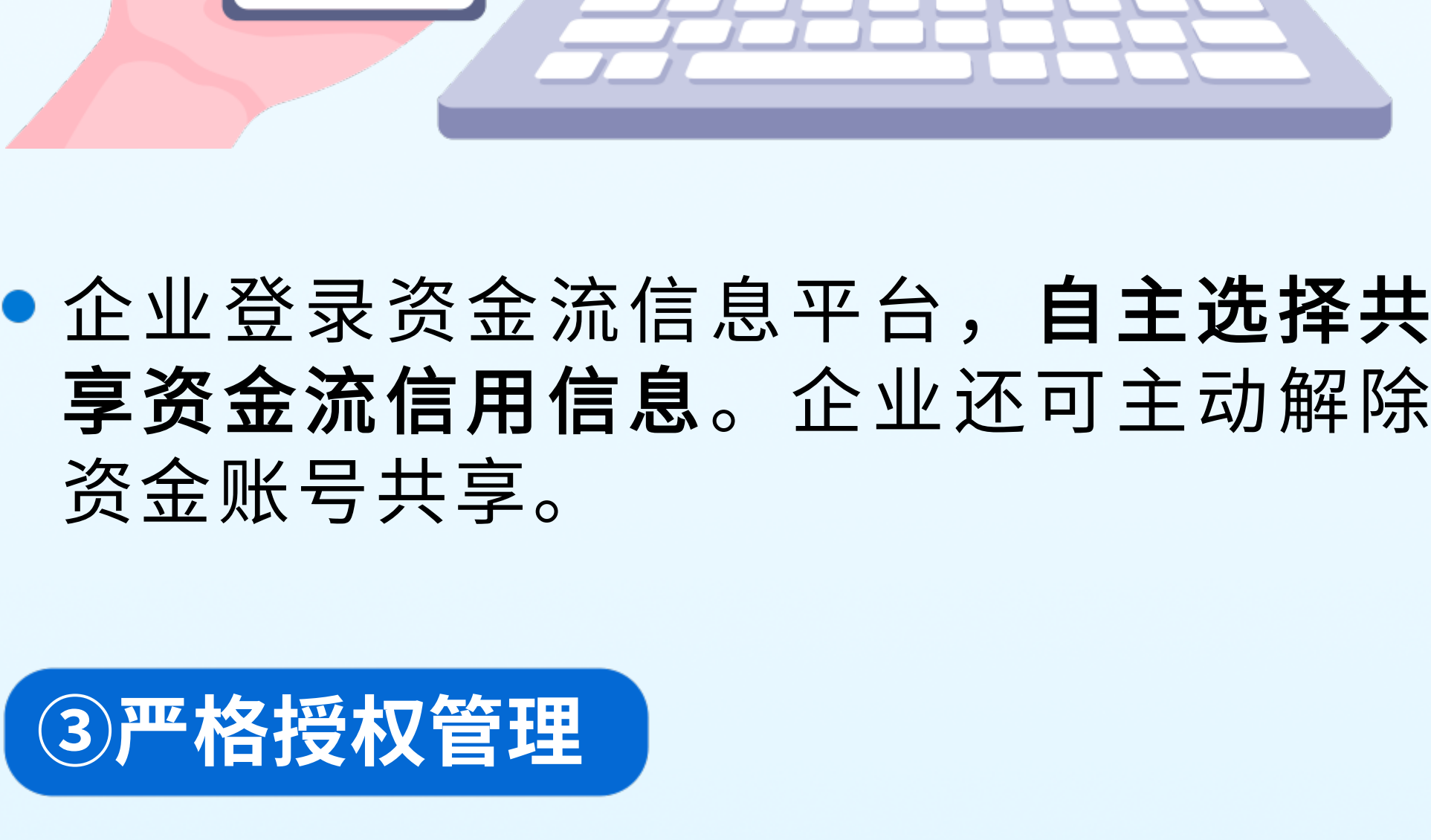
知情权、同意权

①法律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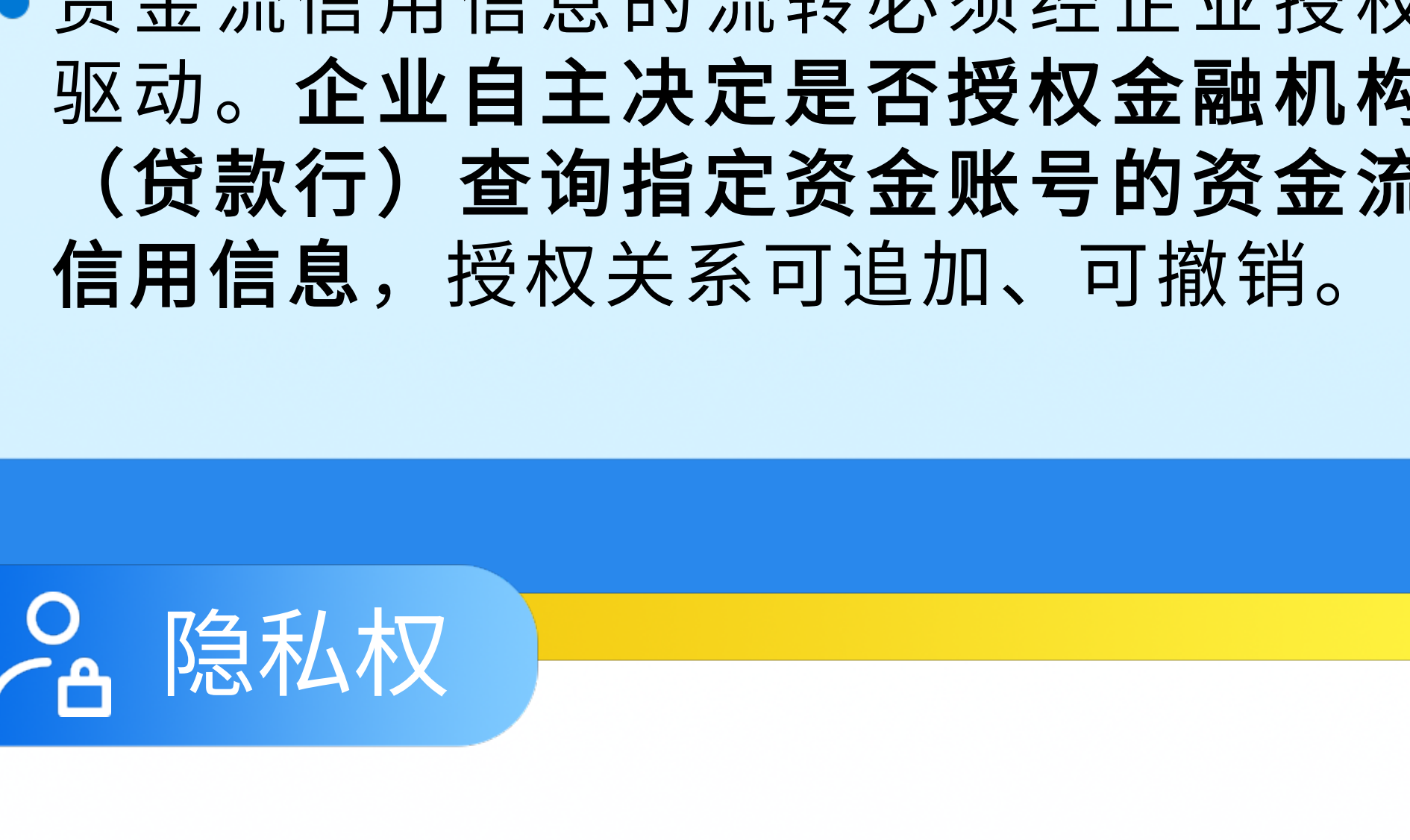
- 征信中心制定了《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业务管理规程》等制度，并通过用户服务协议、委托提供协议、授权查询协议等法律文件规范各方行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提供制度与法律依据。

②自主管理共享资金账号



- 企业登录资金流信息平台，自主选择共享资金流信用信息。企业还可主动解除资金账号共享。

③严格授权管理



- 资金流信用信息的流转必须经企业授权驱动。企业自主决定是否授权金融机构（贷款行）查询指定资金账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授权关系可追加、可撤销。

隐私权

①独立数据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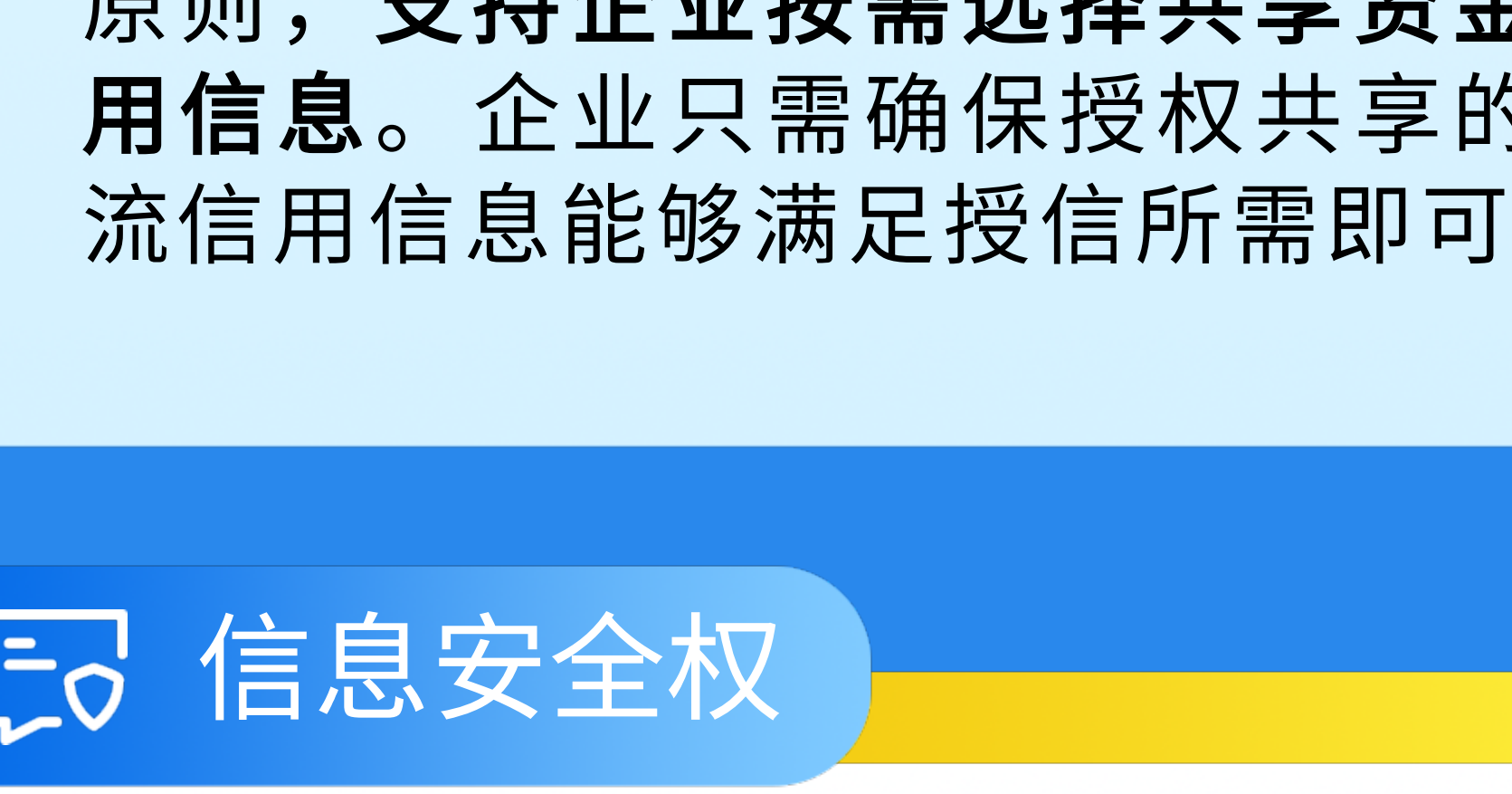
- 资金流信息平台为每家企业建立专属数据账户，但不存储企业资金流水数据。数据账户归企业所有，切实维护企业隐私权益。

②敏感数据脱敏



- 资金流信用信息中涉及的敏感信息，均通过先进的加密算法与脱敏技术处理，既保障数据的可用性，又全方位守护企业数据安全与隐私。

③最小必要原则



- 资金流信息平台建设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支持企业按需选择共享资金流信用信息。企业只需确保授权共享的资金流信用信息能够满足授信所需即可。

信息安全权

①统一身份认证



- 企业首次登录资金流信息平台须进行“统一身份认证”，成功登录后才能设置启用“用户名密码登录”功能。严格的身份认证，充分保障资金流信息平台数据安全。

②金融专网黑科技



- 资金流信息平台依托金融专网实现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企业则通过互联网实现各类操作。内外网独立运行，交互依靠安全可信的技术手段，有效防范数据泄露。

③系统安全建设



- 资金流信息平台强化软硬件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防范系统故障和网络攻击引发的信息泄露与丢失，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筑牢防线。

异议权



- 资金流信息平台支持企业“登记信息主体声明”和“登记信息主体留言”，处理进度实时可查，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异议权。